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广发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倍加洁集团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倍加洁集团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，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[2018]253号《关于核准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核准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20,000,000.00股新股。公司实际公开发行20,000,000.00股新股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.07元，共募集资金481,400,000.00元，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36,372,000.00元后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5,028,000.00元。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2月22日全部到位，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[2018]第ZA10193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根据公司《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的披露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投资总额	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
1	年产6.72亿支牙刷项目	46,606.47	35,252.80
2	年产14亿片湿巾项目	5,177.62	4,500.00
3	研发中心建设项目	1,952.94	1,550.00
4	补充流动资金项目	3,650.24	3,200.00
	合计	57,387.27	44,502.80

二、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	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	投资进度	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
1	年产 6.72 亿支牙刷项目	35,252.80	33,944.00	96.29%	2021 年 3 月
2	年产 14 亿片湿巾项目	4,500.00	4,456.33	99.03%	2021 年 3 月
3	研发中心建设项目	1,550.00	1,426.15	92.01%	2021 年 3 月
4	补充流动资金项目	3,200.00	3,200.00	100.00%	-

三、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

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	调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	调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
1	年产 6.72 亿支牙刷项目	35,252.80	2021 年 3 月	2022 年 3 月

因“年产 6.72 亿支牙刷项目”新厂房建设周期长，且食堂、宿舍、办公楼等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尚需施工时间，使得本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进度较慢。鉴于以上原因，公司审慎研究后拟将募投项目“年产 6.72 亿支牙刷项目”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从 2021 年 3 月延期至 2022 年 3 月。

四、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募投项目“6.72 亿支牙刷项目”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，未改变项目的内容、募集资金投资总额、实施主体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；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。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，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，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五、相关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将募投项目“年产 6.72 亿支牙刷项目”达到预定可使

用状态的日期从 2021 年 3 月延期至 2022 年 3 月是公司结合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，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内容、募集资金投资总额、实施主体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；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募投项目“年产 6.72 亿支牙刷项目”延期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年产 6.72 亿支牙刷项目”延期。

六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

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“年产 6.72 亿支牙刷项目”延期事项，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和建设需要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，独立董事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保荐机构对倍加洁集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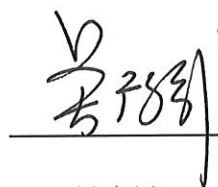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
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(签字):



黄璐叶丹



吴广斌

